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流動理財服務章則及條款
(「章則及條款」)

1. 閣下在取用或使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流動理財服務前,請細閱及瞭解本章則及條款。「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是指由本行向其客戶通過他們使用之流動電話及/或本行不時接納的其他互聯網工具,以供客戶取用其於本行之賬戶及連接本行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或設施。本行可給予閣下合理通知(除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外),不時修訂或補充本章則及條款。閣下承認,本行具單獨權酌情決定在給予通知或毋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修改和補充本章則及條款及/或任何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及/或項下提供予閣下的其他服務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及/或(b)暫停或中止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及/或項下提供予閣下的其他服務之任何部分或全部。
2. 閣下確認及同意透過企業流動理財服務進行之指令及/或交易並不影響經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所進行之任何指令及/或交易之有效性。
3. 閣下亦確認及同意就有關企業流動理財服務之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賬戶、指令及/或與本行交易細節等數據和信息將會被披露及/或轉移予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設備供應商及其他參與任何交易或提供/支援企業流動理財服務之第三方,並須受本行不時生效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
4. 除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致外,並且僅以由此全然和直接引致及合理地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取用或使用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後果,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收費、費用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就或有關取用或使用企業流動理財服務而涉及閣下和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爭議;
 - (ii) 就或有關取用或使用企業流動理財服務而涉及閣下和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款項或徵費;
 - (iii) 就有關或提供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在傳送或執行任何指示或通訊、內容(下文定義)或資訊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屬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網站、通訊網絡故障、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作為、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而出現任何擾亂、干擾、截取、訛誤、毀壞、中斷、延誤、損失、錯漏、無法提供或其他失效;及/或
 - (iv) 就取用或使用企業流動理財服務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對終端機、配備或其他有關設備之附帶或相應損毀或損失。
5. 閣下確認及同意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是作為本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之一部分所提供,且本章則及條款乃本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賬戶章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章則及條款之附加及補充。若本章則及條款與上述之其他章則及條款有任何相互抵觸或歧異之處,就該抵觸或歧異而言將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除本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章則及條款中使用的術語應與本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中的定義相同。「閣下」和「閣下的」是指該客戶(或本行向其提供企業流動理財服務的客戶),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與使用企業流動理財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要求之任何人士。
6. 免責聲明
 - 6.1 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提供之所有資訊、材料、服務及描述(統稱「資訊」),均可被本行及/或有關服務供應商(視

乎情況而定) 酌情不時更改(不論有沒有預先通知閣下)。本行及/或有關服務供應商並不為資訊的準確性、充足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6.2 本行及/或服務或內容供應商只將企業流動理財服務項下之產品、服務及資訊提供予當時在當地法律上可合法提供或安排提供的司法管轄區。

7. 版權及知識產權

7.1 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及其內容及規定的一切所有權、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統稱「知識產權」),均屬本行或相應之內容/服務供應商擁有(視乎情況而定)。

7.2 閣下確認,閣下於取用或通過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所可以看見、閱讀、聽取、下載、裝設、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取用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訊息、檔案、資料、軟件、影像、照片、圖解、表述、描述、見解、意見、表格、格式、模式或編製方法、選輯、配置、程式編寫、文字及其他材料)(統稱「內容」)之任何部分均屬本行及/或有關服務或內容供應商之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權財產。閣下繼而確認,該等內容須受本行及/或任何有關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之規限。

7.3 閣下同意,對與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內容及程式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相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將持續屬本行及/或有關服務或內容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之專有財產。本章則及條款或閣下對企業流動理財服務的使用均不會賦予或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予閣下,亦不會提供閣下任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之特許/許可,或以其他方式使閣下可取得企業流動理財服務及/或內容之任何權利,除另有明訂之相反規定則作別論。閣下不得作出顯示或可能被視為暗示閣下有任何該等權利、利益、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陳述或行為。

7.4 閣下確認,若已發出事前合理通知(如情況切實可行),本行及任何信息/服務/內容供應商可不時更改或修訂本章則及條款或任何適用的章則及條款,及/或就本行或其所供應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或內容的任何部分施加條件。閣下同意,於有關變更、修訂及/或條件的生效日期後,如閣下繼續取用或獲提供該等企業流動理財服務或內容,將構成閣下接受有關變更、修訂及/或條件論。

8. 本章則及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本章則及條款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仲裁或法律程序,閣下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9. 本企業流動理財服務章則及條款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倘若其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就該等歧異而言將以相關英文文本為準。